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廖文生

被　　告　林俊宇

　　俊清交通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壢交簡字第18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交通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陳愷璘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